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

甘人社通〔2021〕283 号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组织部，甘肃矿区人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处（职改办），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 号），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 号）关于制定完善地区标准和办法的要求，现将《甘肃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

甘肃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党管社科理论原则，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培养造就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队伍，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由职业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全省社科领域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级、副高级、中级 3 个层级，职称名称依次是：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研究员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研究员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助理研究员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评价的职称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四条 本系列初级职称（研究实习员）和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由用人单位（无人事管理权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认定，不再由评委会评审。研

究实习员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

第五条 本系列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的人才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高级职称，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六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作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七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品德有问题：

（一）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场合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违反本行业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九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由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研究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条 专业能力。具有系统、扎实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有较强的组织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开拓性的研究，在基础理论或对策研究方面有创新和突破，得到同行专家或有关部门认可。

第十一条 技术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作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是本行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培养、指导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突出业绩。

第十二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本专业或相近相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任副研究员满 5 年。

第十三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及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优秀。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四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十五条 学术水平能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或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国家部委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 1 篇。

第十六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人才，必须有县以下基层或企业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累计 1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包括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挂职、帮扶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经历；或有援藏、援疆、援青、援非等工作经历；或在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等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经历；或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经历。

第十七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十八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专业科研设计和分析研究等工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应用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级科技奖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他业绩。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4 项业绩 1 项；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1 次，或二等奖（前 4 名）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或完成（前 4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社科领域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 1-4 项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标准 1 项。

3.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2 项业绩（其中 1-4 项至少占 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4 名）1 次，或二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3 名）省级社科领域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

款 2 项业绩（其中 1-4 项至少占 1 项）；或完成（前 3 名）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并取得第（二）款 1-4 项业绩 1 项。

4. 其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6、7 名）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5、6 名）1 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三等奖以上（定额内人员）任意 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 1 名）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4 项业绩 1 项。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其中 1-4 项至少占 1 项）：

1.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成果 1 项，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家权威报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家权威报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或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

4.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或本专业编著 2 部。

5. 获市厅级表彰 2 次。

6. 受聘为全国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

业学会常务理事 5 年以上。

7. 培养指导至少 3 名中青年学术技术人员（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8. 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以上业绩条件标准第 5-8 项每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以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 2 年以上。

破格申报人员首先要符合本条件标准第十九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 1 项再增加第十九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其中 1-4 项至少占 1 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四章 副研究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专业能力。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对本学科的某一领域有创见性的研究，能够根据

需要设计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基础理论或对策研究方面有所创新，在本学科专业内有一定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技术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是本行业领域的学术、技术骨干，或培养、指导的中青年技术人员取得明显业绩。

第二十三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任助理研究员满 2 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及相近相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任助理研究员满 5 年。

第二十四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及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五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术水平能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1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译著中撰写3万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省委省政府认可的在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研究报告1篇。

第二十七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人才，必须有县以下基层或企业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累计1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包括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挂职、帮扶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经历；或有援藏、援疆、援青、援非等工作经历；或在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村（社区）

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等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经历；或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经历。

第二十八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借助词典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专业科研设计和分析研究等工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应用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条 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6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社科领域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二）款 1-4 项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标准 1 项。

2.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 1 次; 完成(前 4 名) 省级社科领域课题项目 1 项, 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并取得第(二) 款 1-4 项业绩 1 项; 或完成(前 5 名) 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

3. 市厅级。获市厅级表彰 2 次, 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 或获市厅级表彰 1 次, 并取得第(二) 款 1-4 项业绩 1 项; 或获市厅级科技一、二等奖(前 2 名) 1 次, 参考其他业绩; 或完成(前 3 名) 市厅级社科领域课题项目 1 项, 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并取得第(二) 款 2 项业绩(其中 1-4 项至少占 1 项)。

4. 其他。获县(市、区) 党委政府表彰 1 次, 并取得第(二) 款业绩 2 项(其中 1-4 项至少占 1 项); 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定额内人员) 1 次, 并获市厅级科技一、二等奖(前 3 名) 1 次; 或获市厅级科技三等奖(前 2 名) 1 次, 并获县(市、区) 科技一等奖(前 2 名) 1 次。

(二)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其中 1-4 项至少占 1 项):

1.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 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成果 1 项, 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或前述智库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2 项。

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家权威报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或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

4.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 1 部；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编著 1 部；合作完成的，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译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

5. 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省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5 年以上。

6. 年度考核获 3 次优秀等次。

7.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中青年学术技术人员（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县（市、区）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8.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表彰或省级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以上业绩条件标准第 5-8 项每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一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到达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以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 2 年以上。

破格申报人员首先要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三十条正常晋升业

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 1 项再增加第三十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其中 1-4 项至少占 1 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专业能力。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法，在基础理论或应用对策方面有科研工作经历，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第三十三条 技术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二）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作出一定成果。

第三十四条 基础学习能力和实践经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任研究实习员满 2 年。

（三）具备本专业或相近相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任研究实习员满 4 年。

第三十五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三十六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三十七条 学术水平能力。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或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第三十八条 对外交往能力。鼓励人才通过参加培训、自学等形式提高外语应用能力。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九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鼓励人才通过参加培训、自学等形式提高计算机应用能力。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应用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条 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获市厅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 1 次。

2. 参与完成市厅级社科领域课题项目 2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其中 1-3 项至少占 1 项）：

1. 本人在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中撰写字数 5 万字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刊物全文转载 1 篇。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或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论文 2 篇。

4. 年度考核获 2 次以上优秀等次。

5. 参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获乡镇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

6. 作为前 2 名作者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县（市、区）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市、区）级以上部门采纳 1 项。

以上业绩条件标准第 4-6 项每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一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以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 2 年以上。

破格申报人员首先要符合本条件标准第四十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 1 项再增加第四十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其中 1-3 项至少占 1 项），论文、著作、荣誉称号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人才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本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级”。“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厅级”指

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

第四十四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员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

第四十五条 帮扶基层经历需由现用人单位出具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奖励、课题项目、技术创新成果、智库成果、专利、标准等业绩作支撑；“参考其他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专业技术业绩作支撑。

科技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智库成果被“采纳”指被相关单位正式发文、公布实施。

省级重点人才项目、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按省级项目认定；市级重点人才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认定。

省拔尖领军人才、省领军人才按省级表彰认定；市级领军人才按市厅级表彰认定。

第四十七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

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国内核心期刊为准。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对待。国内核心期刊和省级学术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 1 区和 2 区（根据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大类））的 SCI 论文的，或发表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国内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D）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为准，不包含增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代替 1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一是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二是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三是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的。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代替 1 篇省级学术期刊论文：一是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二是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三是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省内空白的。

第四十八条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个人作品、教材等）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 1 次，不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价条件标准中出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第四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